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2020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投资上海胜古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徐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9、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公司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2016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等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 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



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2016年度，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017年度，监事会将充分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9日